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5012 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艺彩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MA0CKYX85C

地址：昌黎工业园区侍郎山路西侧、新开口大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赫

2025 年 3 月 20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通过查看分表计电系统，显示你公司喷漆房 2025 年 3 月 8 日 22:30-2025 年 3 月 9 日 05:30 期间有生产用电量和污染治理设施用电量、2025 年 3 月 9 日 23:30-2025 年 3 月 10 日 04:45 期间有生产用电量。经调查询问，你公司喷漆房在 2025 年 3 月 8 日 22:30-2025 年 3 月 9 日 05:30 和 2025 年 3 月 9 日 23:30-2025 年 3 月 10 日 04:45 期间进行了生产喷漆。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 预警和 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18 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2025 年 3 月 12 日 0 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你公司在昌黎县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内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和 II 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为：1 条实木 UV 板材生产线停产、1 条喷涂线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四）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表 5，其他特殊情况下备注信息：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特殊时段等文件要求，采取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等措施，落实许可排放量和产量控制要求。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分表计电截图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沧州晟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和 2025 年 3 月 20 日执法人员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

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5月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5009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序号13）的裁量情况：（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未完全落实限制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你公司在昌黎县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内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和II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是1条实木UV板材生产线停产、1条喷涂线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你公司除1条喷涂线以外其他涉气工序均已落实管控措施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要素裁量为1%。（二）违法主体。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5%”，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此要素裁量为1%。（三）排放污染物类别。排放污染物类别，判定标准程度为“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判定标准百分值为“6%-10%”，你公司喷漆房排放的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为一般工业废气。此要素裁量为6%。（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你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此要素裁量为0%。（五）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你公司已整改完成。此要素裁量为0%。（六）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此要素裁量为0%。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8%（1%+1%+6%+0%+0%+0%），因此拟处8万元（8%×100万元）罚款。根



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二款：“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减少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你公司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经集体讨论同意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3%（8%-3%=5%）， $100\text{万元} \times 5\% = 5\text{万元}$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3日